

## 客家委員會

### 109 年度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

#### 一、目的：

- (一)為落實蔡總統「建構客庄伯公醫療行動網，讓客庄不再有醫療偏鄉」及「推動夥房銀髮照顧中心，在地安養與就業，活化客庄新夥房」之客家政策，故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於客庄地區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
- (二)以健康或亞健康之客庄銀髮族為主體，針對高齡化嚴重、長期照顧及醫療資源貧乏之客庄，結合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資源，善用客庄換工及伯公信仰文化的特殊性，以期在全國一致性的長期照顧服務下，兼顧客家地區之差異性，使資源不足之客庄，得以獲得政府因地制宜之照顧服務。

#### 二、實施地點：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轄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亦歡迎其他地區有辦理意願者加入)(附件 1)。

#### 三、執行期程：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提案受理時間：至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

#### 五、推動單位：

(一)中央政府：本會、衛生福利部。

(二)地方政府(提案單位)：

- 1、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1 縣市。
- 2、各地方政府由客家事務單位擔任統一窗口，並負責整合(協調)相關衛生、社會、民政、文化等單位，共同推動。

(三)**C 級巷弄長照站**(執行單位)：

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已納入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且有意願加入本「伯公照護站」之**C 級巷弄長照站**。

六、 期程規劃：

工作項目	作業期程	概述說明	辦理單位
說明會	108年12月15日前	1. 由本會邀請衛福部(列席長照政策說明)共同說明。 2. 參加對象為地方政府(含客家事務單位、衛生局、社會處等)。	本會、衛生福利部
整合與受理提案	至遲於109年1月31日前	1. 由縣市政府整合與提案，俾使客庄地區長照站加值成為「伯公照護站」。 2. <u>本計畫執行期間得視各縣市政府年度長照單位核定狀況及客庄地區實際需要，另案受理。</u>	本會、地方政府
審查與核定	至遲於109年2月20日前	由本會進行審查並核定分攤經費。	本會
經費撥款、核銷結案	109年4月30日前、109年12月20日前	1. 由地方政府依照相關主計規定就地辦理核銷。 2. 地方政府應於各提案核定分攤經費後，於109年4月30日前檢具收據辦理撥款。 3. 地方政府應於12月20日前提提交年度成果報告、核定109年度分攤金額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向本會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本會、地方政府
督導、考核	109年1月至11月	1. 由地方政府依既有長照體系及本提案計畫內容，實施督導、考核。 2. 本會不定時現地檢核。	本會、地方政府

七、 服務項目與分攤上限：

(一) 地方政府整合客庄地區欲加值成為「伯公照護站」之據點，統一向本會提案，本會依核定之據點數撥付經費予地方政府，進行各點之客家文化元素導入，以營造溫馨具在地客家特色之「伯公照護站」環境。

(申請單位為各伯公照護站，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向本會提案)：

1. 文化加值項目區分3項，標準如下：

(1) 客家文化環境布置費：提供「伯公照護站」相關客家文化意象及語言環境布置所需費用(「伯公照護站」標示牌由本會製

作)。

- (2)客語志工費：酌予支應客語志工之誤餐費、交通費及保險費(半天以新臺幣 200 元為上限)。
- (3)客家文化活動費：辦理客家文化相關之健康促進活動，酌予支應講師鐘點費、材料費、場租費及成果發表費等。

2. 服務加值區分 3 項，標準如下：

- (1)交通接駁費：無配給交通接駁車之伯公照護站，對於行動不便之學員所提供之交通接駁服務費用。
- (2)營養津貼：對於伯公照護站供餐經費不足部分，酌予補貼營養膳食之食材費用。
- (3)客語照服員培訓費用：本項費用係補貼支應不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之參訓者(勞動部之補助對象為中高齡者及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等)其訓練費用。

3. 各「伯公照護站」依 C 級長照站每週申請開辦天數並經核定結果，核定金額如下：

- (1)核定每週開辦 1 天:最高以 6 萬元為限。
- (2)核定每週開辦 2 天:最高以 8 萬元為限。
- (3) 核定每週開辦 3 天:最高以 9 萬元為限。
- (4) 核定每週開辦 4 天:最高以 10 萬元為限。
- (5) 核定每週開辦 5 天:最多以 12 萬元為限。

4. 以上文化加值(客家文化環境布置費、客語志工費、客家文化活動費)及服務加值(交通接駁費、營養津貼)項目在核定經費額度內可依實際執行狀況互相流用支應，且申請經費以不與其他公務機關重複為原則。

5. 客語照服員培訓費用係前述本會核定金額外，針對申請照服員培訓費用以每人 1 萬元為補貼上限。

(二)針對客庄醫療及藥局資源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整合轄內(或跨區)醫療機構、公會、藥局等合作單位，規劃統籌辦理「伯公照護站」有關「送藥到點」、「行動醫療」、「遠距照護」等加值服務後，向本會提案：服務加值項目區分 3 項，標準如下：

1. 輔助「送藥到點」之相關事務性費用：辦理「送藥到點」服務時應併同執行「藥師諮詢」服務，本項費用支應標準為每據點以 1 藥師業務執行 1 次以新臺幣 800 元計算。

2. 輔助「行動醫療」(巡迴車、據點等)之相關事務性費用:本項費用係支應至「伯公照護站」提供行動醫療服務之誤餐費、租車、場地設施(如:桌、椅、帳篷租用)、雜支(標示牌、看板、紅布條等)等費用。
3. 輔助「遠距照護」之相關事務性費用:本項費用係補貼醫療機構受理「伯公照護站」遠距照護服務個案之相關月租費、線材費、雜支(標示牌、看板、紅布條等)等費用。

八、 經費分攤支用原則與撥付方式:

- (一) 有關文化加值及服務加值提案內容,請依附件 2-1、2-2 及 2-3 填列,並送請本會核定分攤經費。基於資源不重疊原則,分攤項目經費應避免與衛生福利部或其他公務機關有重複之情事。
- (二) 本案以經費分攤方式,由本會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地方政府應分攤新臺幣 2,000 元為原則。
- (三) 地方政府應於本會核定經費後(至遲於 109 年 4 月底前)檢具收據向本會申領分攤款項,並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 109 年度成果報告、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向本會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 (四) 上開本會分攤經費之支出憑證確無法分割,支出憑證請各地方政府依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備供查核;本案本會分攤經費應專款專用覈實核銷,不得變更改用途,執行結果倘有因難撤點、服務次數不足致本會分攤款項有賸餘情形,其賸餘經費於試辦計畫結束時,應照數或按本會分攤項目之比例繳回。

九、 「伯公照護站」加值優惠措施:倘地方政府有需求者,可向本會洽詢,本會視年度預算狀況協助辦理。

- (一) 定期辦理客家藝文展演活動:  
每年由本會輔導之藝文團隊於「伯公照護站」展演及協請在地學校就近增加老幼共學或志工服務。
- (二) 定期辦理客家主廚巡迴供餐服務:  
由本會擴大補助辦理「義廚人才培育暨行銷推廣計畫」,分批辦理客家主廚巡迴至各「伯公照護站」供餐服務,提供長者健康之膳食及廚藝交流。

(三) 協助長者拓展藝術美學，提供授課人才：

本會建置具繪畫專長之人才或藝術家資料庫，提供「伯公照護站」開班授課人才，協助長者拓展藝術美學及健康休閒活動，所需費用由本會支付。

(四) 以客語宣導長者有關消費保護法律概念：

以客語宣導消費者保護及法律常識，維護長者消費權益，由本會媒介諳客語之消保官或儲備講師至各伯公照護站，並支付講師費及交通費以及專題演講衍生行政雜支等費用。

(五) 上開增值優惠措施（定期辦理客家藝文展演活動、客家主廚巡迴供餐服務、協助長者拓展藝術美學及以客語宣導長者有關消費保護法律概念），倘「伯公照護站」有辦理之需求，請依所附調查表單（附件 2-2）查填，並由地方政府統籌彙整（附件 2-4）後提供本會彙辦。

十、配合協調事項：

(一)「伯公照護站」係以各地方政府審核通過之 C 級長照站據點掛牌成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秉持長照政策，統合轄下衛生局(處)、衛生所、社會局(處)及客家事務單位等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權責局處)，積極申請提案，達成廣設「伯公照護站」之共同目標。

(二)「老有所用」：請善用伯公照護站內具專長之長者，可由其擔任授課講師；或協助至學校、社區傳授其經驗或專長。

(三)「老幼共學」：

1. 請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協助活化利用學校、農會、老人或幼兒活動中心等各類低度運用空間，佈建社會福利服務據點，創造「老幼共學」的場域及互動課程。

2. 「伯公照護站」欲辦理「老幼共學」應以客語互動為規劃重點，毋須特定學習某項技藝。倘有辦理「老幼共學」需求者，請地方政府彙整後，依本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提案申請補助。

十一、本計畫自公布日起實施，本會得依執行結果適時檢討修訂，以符實需。

## 附件 1

##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直轄市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小計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 大園區、大溪區	8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 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 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 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5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2
雲林縣	崙背鄉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 新埤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 花蓮市、光復鄉	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合計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70 個鄉(鎮、市、區)公所	